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於2023年3月31日廢除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正案；及(ii)為內務目的而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主要涉及(i)設立職工代表董事一職；(ii)取消監事會；(iii)因應法律法規變更而修訂章程；(iv)本公司發起人近期分別更名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v)相應重新編排章程編號，並以新章程編號重新編排參考編號；及(vi)其他相應及整理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經修訂章程(納入建議修訂)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章程仍然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如已要求)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及楊忠實先生；執行董事為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